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松江玉树北路6号上海宝隆花园酒店2号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17年12月13日公告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2月14日公告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将议案1-议案14由普通决议议案更正为特别决议议案。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网络投票的方法及时间，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13点00分在上海市松江区松江玉树北路6号上海宝隆花园酒店2号会议室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2,40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除前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6. 《关于与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杨如松及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及与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8. 《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